



关于近期在乌拉特后旗1.5GW光伏发电项目中出现伪造我司印章情况的严正申明

近期,我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伪造私刻我公司公章及工作人员的签字,并以我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及协议,其中包括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乌拉特后旗1.5GW光伏发电项目500MW先导工程光伏场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湖北洪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乌拉特后旗1.5GW光伏发电项目500MW先导工程光伏场区100MW安装施工框架协议》。此等行为已严重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现严正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从未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乌拉特后旗1.5GW光伏发电项目500MW先导工程光伏场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也未与湖北洪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乌拉特后旗1.5GW光伏发电项目500MW先导工程光伏场区100MW安装施工框架协议》。上述落款印章及工作人员签字均属于伪造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公司概不负责。

二、正告伪造、盗用我司印章及利用伪造印章进行诈骗活动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我司将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的一切权利。

特此声明!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催告书

呼和浩特市乾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9月2日作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行政征收决定书》,并于2025年9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要求你单位缴纳“住宅楼(1栋)”项目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348,000.00元。你单位至今未缴,也未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款项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征收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7日

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顺意和能源有限公司、高永飞: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晶互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顺意和能源有限公司、高永飞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鄂仲字0388号〕,本会已于2026年2月10日作出(2024)鄂仲字第0388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鄂尔多斯市顺意和能源有限公司、高永飞公告送达,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477-8379483。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公告

被继承人任兰芳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任兰芳(女,1933年12月25日出生)的遗孀刘翠仙于2026年4月10日向我处提出遗孀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任兰芳于2013年10月18日在包头市路诚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任兰芳将其名下的财产: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位于包头市东河区惠民新城小区F区11号楼2单元2层206号的房屋壹套,建筑面积49.75平方米。在其去世后留给刘翠仙个人所有。现任兰芳已于2013年12月15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孀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任兰芳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任兰芳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刘翠仙出具遗孀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6年4月10日

更正

我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1版刊登的拍卖公告中第二标的拍卖会时间由“2026年4月15日”更正为“2026年4月15日”。

特此更正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二连海关委托,定于2026年4月23日14:30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都公馆7号楼517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1、戈壁石:24.65千克,参考价380元。2、玛瑙石:10.35千克,参考价399元。3、石头:45.4千克,参考价5985元。4、戈壁石:30千克,参考价1014元。5、废旧磁铁:87千克,参考价13389元。6、戈壁石:154千克,参考价5205元。7、戈壁石:291.65千克,参考价10756元。

二、保证金:第1、2项打包拍卖,保证金500元;第3、6项各2000元;第4项500元;第5、7项各5000元。

三、展示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15日16时止。

四、展示地点:二连浩特市海关监管库。

五、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4月22日16时止。

保证金缴纳:汇款账户(户名: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六、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购买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真伪等)。拍卖人对拍卖标的品质、缺陷、瑕疵、真伪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标的转移、运输等事项,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所涉及

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原件来我公司签署《竞拍合同》并缴纳保证金。

七、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都公馆7座517房间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471-4107168;二连海关监督人员:刘先生0479-7516216、赵先生0479-7516203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遗失声明

将白露《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男,于2003年9月9日2时27分在巴彦农场医院出生,父亲:白伟松,母亲:王伟,出生证编号:C150071492,声明作废。

将范朗《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T150145359,声明作废。

将刘虹《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O150022730,声明作废。

内蒙古佳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RRH48L)遗失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将昆都仑区九千百货超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编号:JY11502033010403,声明作废。

内蒙古科达铝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出具的一张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为327742元,收据号为0072681,声明作废。

内蒙古君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D6M9MD7Q)将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吴奕君,声明作废。

内蒙古新娅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E58LJT68)将公章

(公章编号:15010310068409)、财务章(财务章编号:15010310068410)、法人章(于洋)各一枚遗失,声明作废。

苏鹏飞(身份证号:150123199404240179)购买爱巢8090房子3号楼1单元2101户,遗失购房收据,收据号为No:0002978,金额:454797元,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饭搭子居民火锅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22MAE5RBJ21R)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6年4月10日

公告

被继承人李月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李月英(女,1936年4月12日出生)的遗孀尚银芝于2026年4月9日向我处提出遗孀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李月英于2013年2月5日在包头市方正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李月英将其名下的个人财产: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民馨家园三区5栋二单元504号的房屋壹套,建筑面积:77.93平方米,在其去世后留给尚银芝个人所有。现李月英已于2022年9月15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孀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李月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李月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尚银芝出具遗孀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6年4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编号:呼批转(公金)2025第3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从债权转让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25年9月21日)	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25年9月21日)	费用(诉讼费、代垫费用)
1	鄂温克旗伊敏力达有限责任公司	5,892,357.93	5,196,154.14	25,000.00
2	内蒙古伊赫塔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55,912.05	9,558,286.72	0.00
3	满洲里秀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8,395,049.59	147,456.00
4	满洲里逸手作食品有限公司	6,999,998.11	3,215,678.03	80,486.00
5	满洲里帆达物流有限公司	9,953,705.56	2,639,327.70	125,531.00
合计		65,101,973.65	29,004,496.18	378,473.00

注:1.以上清单仅列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和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3.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转让方或受让方联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联系电话:0471-2842888,王先生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3489626,王先生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咱 们 工 人 有 力 量

公益广告